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駱明明

選任辯護人 楊婷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113年度竹簡字第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3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邀約A男（代號：AD000-H112085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23時許，參與在新竹縣○○鄉○○000○○0號觀星賞月露營區內、其所籌拍之影片，於當日拍攝之中途空檔時間，乙○○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趁A男未能防備且不及抗拒之際，趁機徒手環抱住A男，且順手觸摸A男之背部、腰部及臀部等隱私部位，並朝A男之脖子吹氣。事畢A男不甘受辱，乃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A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2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3 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4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7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本
08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辯護人均未表示異議，
09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均無
10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因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
11 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13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
14 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5 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之犯行，辯稱：案發當
18 天我完全沒有碰到A男，我也沒對他脖子吹氣，我沒有對A男
19 性騷擾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依照證人甲○○之證
20 詞，拍攝過程中被告與A男沒有互動，被告沒有對A男有性騷
21 擾犯行等語。經查：

22 (一)被告有邀請告訴人A男於111年11月11日晚間，於新竹縣○○
23 鄉○○000○○0號觀星賞月露營區，參與拍攝其所籌拍之影片
24 之事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簡上卷第98頁），並
25 經告訴人A男於警詢、偵查中指訴甚詳（偵字第8642號卷第5
26 至6、75頁），復有被告、告訴人A男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
27 卷可參（偵字第8642號卷第2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8 (二)被告於前揭時、地，於拍攝影片之中途空檔，趁告訴人未能
29 防備之際，趁機徒手環抱住告訴人，且徒手觸摸告訴人之背
30 部、腰部及臀部等隱私部位，並朝告訴人之脖子吹氣等情，
31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A男歷次證述如下：

- 01 1.證人A男於警詢證稱：111年11月11日案發當日，拍攝過程中
02 到了約23時，乙○○在與我拍攝片段結束後，趁鏡頭拍攝其
03 他位置時，藉著酒意整個人趴在我身上抱住我並撫摸我的腰
04 部及臀部，然後臉頰貼在我的脖子上吹氣等語（偵字第8642
05 號卷第5至6頁）。
- 06 2.證人A男於偵查中證稱：111年11月11日23時許，在新竹縣○
07 ○鄉○○○○000○○0號觀星賞月露營區，我們當時在拍攝影片，
08 飾演情侶角色，拍攝中途休息時間，我們都已經離開攝影機
09 鏡頭了，當時乙○○一直拉著我不放，我們雙方都是站著
10 的，乙○○藉著酒意突然撲在我身上，用雙手從我的背部、
11 腰部順著撫摸到臀部，同時還將臉部貼到我的脖子上吹氣，
12 過程大約3至5秒，因為動作太突然，所以我無法防範等語
13 （偵字第8642號卷第75頁）。
- 14 3.證人A男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具結證稱：當時我們有4個人同
15 時在拍攝，一對男生在演情侶，再加上我跟乙○○，當時因
16 為那一組男生演得沒有很好，所以我跟乙○○就只有牽手劃
17 過鏡頭，剩下鏡頭就是在拍那2個男生了，然後出了鏡頭之
18 後，我們就走到比較遠一點的地方，當時攝影師還是在拍2
19 個男生演員在演情侶戲，但當時因為拍攝之前，乙○○就已
20 經有喝酒了，然後我們出鏡有一段距離、約10至20米之後，
21 她就撲到我身上，然後把我抱住，接著就從我的背摸到腰，
22 再摸到臀部，然後她的嘴巴就直接貼到我的脖子上吹氣，我
23 當下沒有很生氣或很大動作把她推開，我是有一點小掙扎，
24 後來我受不了，我才把她用一點力氣拉開。我之前在筆錄裡
25 面講的休息時，是我們在拍攝當中，還沒有喊卡之前，雖然
26 沒有我們的事情，但我們就是要在旁邊Stand-by，我們劃過
27 鏡頭之後，這顆鏡頭沒有需要我們的地方，我們在鏡頭外面
28 了，是這個意思。發生事情的當天，我有透過LINE跟我的幾
29 個朋友說，發生事情的1、2個小時內我就跟他們說了，也有
30 對話紀錄。基於乙○○是出錢出資叫我們去拍攝的人，且當
31 時我資歷也比較淺，我也不知道她的背景怎樣，我也不敢亂

01 得罪，所以我當下其實是忍下來等語（簡上卷第155至163
02 頁）。

03 4.則告訴人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歷次證述，就案發時
04 地、案發當下其之相關情狀及其身體姿勢、遭碰觸之身體部
05 位等主要事實及案發細節，包括被告於上開時、地於拍攝之
06 中途空檔，趁告訴人未能防備之際，趁機徒手環抱住告訴
07 人，且徒手觸摸告訴人之背部、腰部及臀部等隱私部位，並
08 朝告訴人之脖子吹氣等節，前後尚屬一致，足認告訴人所證
09 情節應非憑空捏造，而有相當之可信性。

10 (三)又證人即案發當天有參與拍攝之吳○毅於偵查中具結證稱：
11 111年11月11日23時許，在新竹縣○○鄉○○村○○000○○
12 號觀星賞月露營區裡，我看到的是他們結束拍攝，要離開帳
13 棚再去別的地方拍攝時，乙○○有拉著A男，並且從後面抱
14 住他，A男有在掙脫，掙脫後他就往前走了，當天乙○○有
15 喝酒，看起來也有喝醉等語（偵緝字第1390號卷第45頁），
16 核與告訴人A男之證述相符。參以告訴人A男於111年11月11
17 日23時許案發後，隨即於翌（12）日凌晨1時10分、1時12
18 分，發布限時動態稱：「入行以來最後悔的一次（哭
19 臉）」、「嗯.....真的沒有這麼悶過莫名其妙的人事
20 物」，於凌晨1時26分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友人稱「一直
21 被吃豆腐有夠噁心不舒服」、「是戲外」等語，有告訴人提
22 出IG限時動態擷圖2份、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份附卷可參（偵
23 字第8642號卷第29頁至29頁反面、第76頁），與告訴人上開
24 證述內容相符，均足以補強告訴人前開證詞之可信性，堪認
25 屬實。

26 (四)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規定之「性騷擾」，係指帶有性暗
27 示之動作，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行為人
28 具有性暗示而調戲被害人之意，以滿足調戲對方之目的，屬
29 性騷擾之犯意（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36號判決同此見
30 解）。被告於拍攝之中途空檔，趁告訴人未能防備之際，趁
31 機徒手環抱住告訴人，且徒手觸摸告訴人之背部、腰部及臀

01 部等隱私部位，並朝告訴人之脖子吹氣，依一般社會常情判
02 斷，被告之行為已破壞告訴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
03 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此觀告訴人傳送訊息予友
04 人稱「一直被吃豆腐有夠噁心不舒服」等語，亦堪佐認（偵
05 字第8642號卷第76頁）。是依被告行為時之外在表徵及客觀
06 具體情狀判斷，足認被告客觀上有性騷擾之犯行，主觀上具
07 有性騷擾之意圖及犯意，彰彰甚明。

08 (五)被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並未與A男互動，更無對其為性
09 騷擾犯行云云，並傳喚證人即案發當天導演甲○○作證。惟
10 查，證人甲○○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我當天是導演兼攝影
11 兼指導動作。除了拍攝的時候以外，A男、乙○○也是在我
12 的視線範圍，他們沒在拍攝時我也看得到，因為我要監督每
13 位演員，拍攝這種東西，很嚴禁過於越矩，不可能讓男生對
14 女生有侵犯的行為，或是女生對男生有一些特殊的行為。乙
15 ○○沒有對A男從背後擁抱，乙○○當天對本案被害人A男沒
16 有什麼互動，我的視線無時無刻都是在盯著全部的演員。休
17 息時間都是把男女分開，男女分開帳篷是指休息區，兩邊接
18 觸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我是顧著女性她們的等語。然查，
19 證人甲○○於同日審理程序亦證稱：拍攝第一組是一男一
20 女，第二組是兩個男生，第三組是被告、A男。拍攝之前要
21 彩排，是三組同時彩排。本件拍攝有三個場景，場景之間的
22 架設器材、搭景，只要我一個人，不需要別人幫忙。全程我
23 眼睛看著被拍攝的人，就是兩個、兩個、兩個，兩個兩個一
24 對，沒有被拍攝的人我也看得到。有些人原本就是有先起
25 火、先吃，吃完有的人有喝酒，然後再彩排，就這麼近，我
26 也可以看到在旁邊吃烤肉、喝酒的人員等語（簡上卷第137
27 至154頁），則證人甲○○證稱其身兼導演、攝影、指導動
28 作，負責三組演員之彩排、正式拍攝、動作指導，並全程一
29 人負責三組拍攝場景間的架設器材等工作，且演員在彩排、
30 拍攝時，同時有人在生火、烤肉，其竟能一人全程看著所有
31 人，包括每一位正在拍攝、未在拍攝的演員、人員，且一下

01 證稱「我要把他們男女隔離」、「吃烤肉也有分男生坐那
02 邊、女生坐那邊，一半一半這樣坐」，一下證稱「他們之間
03 要怎麼走動、怎麼去拍攝自己，那是他們自己的行為」，其
04 證述內容顯然前後矛盾，且證人甲○○稱其一人可以全程注
05 意、監督在正在拍攝、或在拍攝空檔、休息時間的三組、6
06 名演員之每一人之行為舉措，顯然不合常理，是證人甲○○
07 上開證述難以採信。被告、辯護人所辯，洵無可採。至被告
08 提出彩排之照片3張（簡上卷第187至191頁），僅有拍攝到
09 鐵網、證人甲○○視線朝向其所伸手指導之方位、面向器材
10 或朝向地面，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1 (六)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
12 行，為無理由。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17 項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8日施行，修
18 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
19 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20 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21 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
22 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23 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
24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
25 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
26 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
27 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
28 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
30 擾罪。

31 (三)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1 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112年
02 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8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規定，自應為新舊法比較適用，且本案經比較後應適用被
04 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論處。原
05 判決未為新舊法比較適用，且逕以修正後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論處，自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
07 此，且其上訴主張為無理由，已如前述，惟原判決既有上開
08 可議之處，仍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乘告訴
10 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性騷擾行為，絲毫不尊重他人身體自主
11 權，造成告訴人心理不安全感，所為實屬不該，衡以被告於
12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3 以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
14 與目的、被告觸碰告訴人身體部位及行為之犯罪情狀與手
15 段、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對告訴人所生之危害，及被告自
16 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低收入（簡上卷第
17 1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0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25 法官 黃嘉慧
26 法官 王靜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林曉郁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 02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 0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 0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